

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民航行指委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《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位民航行指委委员、专委会委员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民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民航行指委）的建设与管理，《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、《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》、《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（门）委员会管理办法》4个管理制度文件经民航行指委换届大会委员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：
1.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 2.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
 3.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
 4.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（门）委员会管理办法

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代章)

2023年5月17日

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印章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民航行指委”）印章的使用和相关工作开展，根据教育部行指委相关工作规程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并经备案同意，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民航行指委用印由秘书处单位中国航空运输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航协）印章代章，原教育部所发行指委印章统一停用并封存。该代章与原行指委印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章 印章使用程序

第三条 以民航行指委名义使用印章，需经中国航协领导签字同意，报民航行指委主任委员审批后，到中国航协综合事务部登记并用印。印章管理和使用按照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印章使用、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四条 行指委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行指委用印的办理和登记。用印时要履行登记手续，检查签字，核查文件份数，不符合用印手续和规定的，不得用印。

第五条 建立用印登记台账，由行指委秘书处办公室专人保管并按要求归档。

第六条 任何以民航行指委名义使用印章，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不符合本规定的用印无效。

附件：民航行指委印章样式

附件:

民航行指委用章样式

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(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代章)

X年X月X日





中国航空运输协会
职业教育“五金”建设成果评价证书

评字（2025）第 23 号

成果名称：航空器重量与平衡控制研究中心（技术技能平台）

申请单位：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成果完成团队：魏亚波、万青、孙虎、李涵、黄晓荣

“五金”类型：金基地（技术技能平台）

组织评价单位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（盖章）

评价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批准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